

证券简称：871530

证券代码：盈丰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1.议案内容：对 2017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估进行审议。

2.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2 名董事：钱永青、薛蔚均作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2 名关联董事回避后，无需回避的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表决能够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1	常州银丰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镀锌加工	1000.00
2	江苏新盈丰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运费	500.00
3	江苏常虹宏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电费	90.00
4	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电费	120.00
5	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水费	8.00
6	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房租费	160.00

7	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厂房维修费	80.00
8	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	借款	1200.00
9	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镀锌加工	100.00
10	江苏常虹宏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镀锌加工	100.00
11	常州常虹瑞丰钢结构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镀锌加工	100.00
12	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	为本公司担保	2500.00
13	薛蔚	财务资助	借款	2000.00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1. 江苏常虹宏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谷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钱永青

成立时间：2009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的制造；建筑钢结构件加工制作；汽车停车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永青控股企业。

2. 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谷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钱永青

成立时间：1990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建筑钢结构工程设计、制造、安装，钢结构设备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钢结构表面防火涂料施工；建筑工程技术咨询；钢材销售；金属屋面、墙面板的制造、安装和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永青控股企业。

3. 常州常虹瑞丰钢结构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谷林路1号

法定代表人：钱亦青

成立时间：2010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钢结构件、工矿机电配件及其他金属构件制作、加工；钢材、五金工具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永青之弟钱亦青控股企业

4. 江苏新盈丰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武进区牛塘镇青云村

法定代表人：薛蔚

成立时间：2014年2月26日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二类），道路货物运输站（仓储、理货），停车服务，货运代理，货运配载。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永青之子钱卓、薛蔚之子

薛智烜参股企业

5. 薛蔚

与公司关联关系：薛蔚系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董事、股东、法定代表人。

6. 钱永青

与公司关联关系：钱永青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股东。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运输、厂房租赁、房屋维修等服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等。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上述销售商品、租赁场地、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同期同类交易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上述财务资助、关联担保关联交易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 上述销售商品、租赁场地、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基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2. 上述财务资助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

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仅依靠银行提供的授信额度不足以支撑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而目前公司尚未进行定向发行，无募集资金，故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以有息（法定允许利率之内）借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必要的。

3.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融资行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健康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